

特區政府辦「行政立法同心治港創未來」研討會

李家超：鼓勵愛國愛港人才參選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由特區政府舉辦的「行政立法同心治港創未來」研討會昨日在政府總部舉行。行政長官李家超、政務司司長陳國基、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等作演講。

李家超致辭表示，相信良性互動的行政立法關係，是為香港開新篇的重要基礎，他上任後積極推進行政立法關係，完善後的立法會成績有目共睹，行政立法關係回歸理性，行政和立法機關按行政主導及「愛國者治港」原則，有效發揮良性互動。回顧本屆立法會4年會期內，審議通過的法案約130條，較上一屆立法會的同期超出60%，亦通過制定多項對香港長遠發展極為重要的法案，不單效率大幅提升，整個立法過程，更是嚴謹、認真。

香港深化改革，心繫民生，發展經濟，同創未來。

完善選舉制度後成績有目共睹

陳國基分享時，以前廳交流會、立法會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等為例，印證行政立法同心同德。他說，社會不再需要擔心「拉布」或惡意拖垮立法議程，導致民生法案無法及時通過。政府可以更專注於政策制定，聆聽民意、務實意見，落實更多惠民措施。由此可見，良好的行政和立法關係，對香港的發展何其重要。本屆立法會的議政效率亦實現了「質」與「量」的飛躍。在第七屆立法會的4年會期內，審議通過法案約130條，較上一屆立法會的同期超出六成。

梁君彥表示，本屆立法會任期即將完結，在行政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行政立法同心治港創未來」研討會致辭。

立法機關良性互動之下，這4年來一起為國家、為香港創出新的篇章，推行新政策。這些新常態不會止步，將由新一屆立法會傳承下去，繼續與時並進，創新改革，共同提升治理效能和發展動力。

政府資助與科技博覽揭幕 丘應樺：助中小企數碼轉型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工業貿易署合辦的年度旗艦活動「中小企資援組：政府資助與科技博覽2025」昨日起一連兩天在生產力大樓舉行，旨在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數碼轉型與市場拓展的最新趨勢，為企業提供持續發展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於開幕致辭時表示，政府將於未來3年透過貿發局在內地和東盟的電商市場繼續舉辦「香港好物節」推廣香港品牌。

助拓內地東盟電商市場

丘應樺表示，政府一直致力支援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開拓海外市場，以及通過新科技提升營運效率和市場競爭力。今年施政報告宣布多項措施支援中小企業，包括向「BUD專項基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注資14.3億元，並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覆蓋多8個包括「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在內的經濟體，以及設立「經貿一站通」平台，主動組織本地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進行更多海外商務考察尋找商機。

他續說，政府將於未來3年透過貿發局在內地和東盟電商市場繼續舉辦「香港好物節」推廣香港品牌，同時透過4個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業貿易署的營商導師計劃和貿發局的電子商務快線，加強培訓和資訊服務，並會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和提供一站式商業配對及轉介服務。他鼓勵中小企業把握各項支援措施，加快升級轉型和開拓多元化市場，以面對當前的挑戰和機遇。

今屆博覽會設有超過80個展位，並舉辦12場專題研討會，讓參加者與專家即場交流，全面掌握科技應用、數碼升級轉型、跨境電商、政府資助及ESG等範疇的最新資訊等。博覽會更聚集本港及海外商務拓展機構，包括內地及東盟多國商務代表，為中小企提供最新市場資訊。

香港美食嘉年華 10.25 葵涌開鑼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導：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主辦的「第12屆香港美食嘉年華」將於10月25日至11月2日在葵涌運動場隆重舉行。為期9天的美食和購物盛會設有320個攤位，提供過百項購物優惠，結合豐富的美食和玩樂選擇。

會上，廠商會會長盧金榮指，在政府「無處不旅遊」政策及各界打造「盛事經濟」的共同努力下，零售市道持續回暖，承接著這股良好勢頭，「香港美食嘉年華」展現本地及各地特色飲食文化，提供「平、靚、正」的消費體驗。未來，廠商會將繼續推陳出新，發揮「展覽+美食」和「展覽+旅遊」的聯乘效應。

嘉年華共有320個戶外攤位，分布在六大主題區，包括「健康養生區」、「休閒食品區」、「餐廚用具區」、「Chill飲 Chill食區」、「為食 Guide」，以及新增的「家鄉風味區」，產品種類包羅萬有，而且價錢親民。展會期間，大會將推出三重購物優惠，包括「震撼開鑼優惠」、「閉幕必重優惠」，以及全新的「10蚊開心購」；數十款精選產品，例如白酒、保健品、各式零食，以及臘腸等，一律以10元發售。

在新聞發布

關於江金華遺囑的查詢

姓名：江金華(英文：KONG, KAM WAH)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G267954(9)
死亡日期：2008年9月1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遺產人江金華立下遺囑或存有江金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黃萃群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9樓，聯絡人：王舜歡律師，電話：31512888，檔案編號：SF/17942/19/SF/kc。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BALANZA HOLDING LTD.

Company No. 2114002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5/10/15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5/10/15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5年第6454宗

關於：債務人 SO KAI CHUN (蘇啟駿)
單方訴訟人：債權人
FWD LIFE (HONG KONG) LIMITED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曾經被稱為 METLIFE LIMITED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有關一份於2025年8月21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呈請人 FWD LIFE (HONG KONG) LIMITED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曾經被稱為 METLIFE LIMITED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香港鯉魚灣皇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18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

(一) 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及
(二) 將該份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遞送方式送交新界將軍澳新都城3期都會廣場1座29樓C室並註明由債務人收；

則須當作已向你有效及充分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應訊，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此致
SO KAI CHUN (蘇啟駿)

司法常務官

通告

DCCJ 644/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5年第644號

K CASH EXPRES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KONEW FINANCIAL EXPRESS LIMITED) 原告人
及
LAM WING MAN 被告人

謹此通知：
上述原告人的代表律師侯穎承周明賢律師事務所，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4樓，已於2025年10月28日發出《傳訊令狀》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5年第644號)向被告提出訴訟及索償，要求原告人向原告人清還被告拖欠原告人的所有欠款、利息及訟費。

茲將香港區域法院聆訊李慧雲於2025年9月17日所頒下的命令(「該命令」)，命令於上述案件中以以下述方式作有效及妥當送達上述案件之(1)原訴傳票，及(2)該命令予被告人：

(一) 以預付平郵方式郵寄至被告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即 Flat A, 2/F, Avignon, Tower 11, No.1 Kwun Chui Road, Gold Coast,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及
(二) 在本港發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及英文報章 China Daily Hong Kong 上刊登該項案件之通告一次。

被告人可向香港灣仔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登記處，申請領取上述經修訂的原訴傳票副本二份。

被告人必須於刊登本通告後14天內，包括刊登之日期起計，將夾附於原訴傳票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倘若被告人在限期內沒有交回送達認收書又或交回送達認收書時沒有證明是否擬對法律程序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原告人可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而被告人敗訴的判決可在無進一步通知發出的情況下予以登錄。被告人如擬作出承認，可按照經修訂的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填寫適當的表格。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
侯穎承周明賢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59-65號泛海大廈4樓
電話：2248 3348
傳真：2248 5868
檔案編號：VHK/26619/2025(33)

法律程序通知書

DCCJ 1397/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5年第1397號

威力有限公司 (WILLFORD LIMITED) 原告人
及
梁穎君 (LEUNG WING KWAN) 被告人

致：被告人梁穎君 (LEUNG WING KWAN)，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維多利亞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A23

現通知你：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67-473號建德商業大廈503室的原告人威力有限公司 (WILLFORD LIMITED) 已於2025年3月10日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5年第1397號) 針對你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作出申索。根據該傳訊令狀，原告人向你作出下列申索：

- 一筆為數港幣182,000元之欠款及其利息(根據香港法例第336章區域法院條例第49及50條規定作計算)；及
- 案件訟費。

而區域法院陳露怡法官已於2025年9月11日作出替代送達命令，就將一份於2025年3月10日發出的上述訴訟案件之傳訊令狀的蓋印副本連同一份訂明格式的送達認收書及一份該替代送達命令的蓋印副本向你作出送達的方式作出命令，命令如將本法律程序通知書在一份在香港出版及流通的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在刊登當天將該傳訊令狀對你作出妥當及完備的送達。

再另通知你：你必須於本通知書刊登當天起計14天內填妥一份隨附在該傳訊令狀內的送達認收書並將它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6樓)以對該傳訊令狀作出承認，你必須在交回的送達認收書中註明你是否擬對上述訴訟案件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此外，如你擬作出承認，你可按照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填寫隨附在該傳訊令狀內的承認表格(表格16)並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該傳訊令狀的蓋印副本連同隨附的送達認收書及承認表格(表格16)與替代送達命令的蓋印副本可到以下原告人之代表律師事務所領取。如你沒有在在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送達認收書，或如你交回的送達認收書中沒有證明你擬對上述訴訟案件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則原告人可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而判你敗訴的判決可隨時在無進一步通知發出情況下予以登錄。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
周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1樓
電話號碼：2877 3318 / 2810 7979
聯絡人：鄭律師
檔案編號：L/CLT(DC)/48772/24/CSH

更換海名軒第二座 食水及咸水供水主喉管工程

現誠邀信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小型工程承辦商，承投更換海名軒第二座光井外牆四十六樓至五十二樓食水及咸水供水主喉管工程。

如有意承投上述之工程公司，請由即日起至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及下午2時至5時45分)，攜同商業登記証副本、公司名片和印鑑到位於九龍紅磡環海街十一號海名軒L1樓管業處索取標書。而投標書則必須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交回九龍紅磡德輔街十八號海濱廣場一座20樓和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投標箱內。如有垂詢，請致電31571137盧先生聯絡。

Harbourfront Landmark Premium Services Limited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25年第6454宗

關於：債務人 SO KAI CHUN (蘇啟駿)
單方訴訟人：債權人
FWD LIFE (HONG KONG) LIMITED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曾經被稱為 METLIFE LIMITED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有關一份於2025年8月21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呈請人 FWD LIFE (HONG KONG) LIMITED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曾經被稱為 METLIFE LIMITED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香港鯉魚灣皇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18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

(一) 將本中文通知書在香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及
(二) 將該份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遞送方式送交新界將軍澳新都城3期都會廣場1座29樓C室並註明由債務人收；

則須當作已向你有效及充分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應訊，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此致
SO KAI CHUN (蘇啟駿)

司法常務官

通告

DCCJ 644/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5年第644號

K CASH EXPRES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KONEW FINANCIAL EXPRESS LIMITED) 原告人
及
LAM WING MAN 被告人

謹此通知：
上述原告人的代表律師侯穎承周明賢律師事務所，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4樓，已於2025年10月28日發出《傳訊令狀》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5年第644號)向被告提出訴訟及索償，要求原告人向原告人清還被告拖欠原告人的所有欠款、利息及訟費。

茲將香港區域法院聆訊李慧雲於2025年9月17日所頒下的命令(「該命令」)，命令於上述案件中以以下述方式作有效及妥當送達上述案件之(1)原訴傳票，及(2)該命令予被告人：

(一) 以預付平郵方式郵寄至被告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即 Flat A, 2/F, Avignon, Tower 11, No.1 Kwun Chui Road, Gold Coast,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及
(二) 在本港發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及英文報章 China Daily Hong Kong 上刊登該項案件之通告一次。

被告人可向香港灣仔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登記處，申請領取上述經修訂的原訴傳票副本二份。

被告人必須於刊登本通告後14天內，包括刊登之日期起計，將夾附於原訴傳票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倘若被告人在限期內沒有交回送達認收書又或交回送達認收書時沒有證明是否擬對法律程序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原告人可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而被告人敗訴的判決可在無進一步通知發出的情況下予以登錄。被告人如擬作出承認，可按照經修訂的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填寫適當的表格。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
侯穎承周明賢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59-65號泛海大廈4樓
電話：2248 3348
傳真：2248 5868
檔案編號：VHK/26619/2025(33)

法律程序通知書

DCCJ 1397/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5年第1397號

威力有限公司 (WILLFORD LIMITED) 原告人
及
梁穎君 (LEUNG WING KWAN) 被告人

致：被告人梁穎君 (LEUNG WING KWAN)，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維多利亞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A23

現通知你：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67-473號建德商業大廈503室的原告人威力有限公司 (WILLFORD LIMITED) 已於2025年3月10日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5年第1397號) 針對你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作出申索。根據該傳訊令狀，原告人向你作出下列申索：

- 一筆為數港幣182,000元之欠款及其利息(根據香港法例第336章區域法院條例第49及50條規定作計算)；及
- 案件訟費。

而區域法院陳露怡法官已於2025年9月11日作出替代送達命令，就將一份於2025年3月10日發出的上述訴訟案件之傳訊令狀的蓋印副本連同一份訂明格式的送達認收書及一份該替代送達命令的蓋印副本向你作出送達的方式作出命令，命令如將本法律程序通知書在一份在香港出版及流通的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在刊登當天將該傳訊令狀對你作出妥當及完備的送達。

再另通知你：你必須於本通知書刊登當天起計14天內填妥一份隨附在該傳訊令狀內的送達認收書並將它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6樓)以對該傳訊令狀作出承認，你必須在交回的送達認收書中註明你是否擬對上述訴訟案件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此外，如你擬作出承認，你可按照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填寫隨附在該傳訊令狀內的承認表格(表格16)並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該傳訊令狀的蓋印副本連同隨附的送達認收書及承認表格(表格16)與替代送達命令的蓋印副本可到以下原告人之代表律師事務所領取。如你沒有在在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送達認收書，或如你交回的送達認收書中沒有證明你擬對上述訴訟案件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則原告人可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而判你敗訴的判決可隨時在無進一步通知發出情況下予以登錄。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
周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1樓
電話號碼：2877 3318 / 2810 7979
聯絡人：鄭律師
檔案編號：L/CLT(DC)/48772/24/CSH

HCCW 544/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544宗

有關 BEER BEER BEAR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8月29日，由梁家健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芳邨葵仁樓2樓207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1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689-2/25/HWL/FO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1月1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48/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548宗

有關宏雅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2日，由何威鴻其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26號海景樓1樓D1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1月12日上午10時正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998-6/25/KWW/LT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1月1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70/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570宗

有關東方電影出品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10日，由羅耀其地址為新界荃灣深井青山公路段33號碧堤半島7座16樓D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正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638-6/25/SCY/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98/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598宗

有關南洋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22日，由江志成其地址為九龍將軍澳安寧花園2座10樓A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2月3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5063-5/25/YYS/VY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99/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599宗

有關萬風發展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22日，由黎雲霖其地址為九龍黃大仙翠竹花園10座1樓K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2月3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955-3/25/SCY/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551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551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新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新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3日，由呈請人柏康控股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維多利亞道77號禧禧中心14樓1401及140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五十樓
電話：2521 5621 傳真：2845 2956
(檔案編號：713332.07000)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552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552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長益企業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長益企業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3日，由呈請人柏康控股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維多利亞道77號禧禧中心14樓1401及140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五十樓
電話：2521 5621 傳真：2845 2956
(檔案編號：713332.07000)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557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557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 Young Sun F&B Company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Young Sun F&B Company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4日，由呈請人(1)陳彩霞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維多利亞道77號禧禧中心14樓1401及1403室及(2)柳亞煥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維多利亞道77號禧禧中心14樓1401及140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1月19日上午9時正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樂康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編號：250983/ISW/C/2/L/N/L/DH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557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557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 Young Sun F&B Company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Young Sun F&B Company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4日，由呈請人(1)陳彩霞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維多利亞道77號禧禧中心14樓1401及1403室及(2)柳亞煥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維多利亞道77號禧禧中心14樓1401及140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1月19日上午9時正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樂康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編號：250983/ISW/C/2/L/N/L/DH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